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99,607,0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全面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全面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9,60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上风高科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二0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在指定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全面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全面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3、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2014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持股数为99,607,003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40.4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大会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承办律师:徐春辉　　邱志辉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在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49,8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9	关于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54,649,813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议案9的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进行申请和报备、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参会董事签字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会议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46,5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6,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潘红、李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5月15日,新大新股份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新大新股份将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498,050,000股的比例为0.60%)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为2014年5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71,700,00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71,6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498,050,000股的比例为14.39%)。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研发的卓越(220Plus、230Plus、260、28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用途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卓越220Plus、卓越230Plus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695号	与适宜的试剂配合使用,供医疗机构对人体液进行常规临床生化及电解质K+/Na+/Cl-项目(选配)检验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卓越260、卓越280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696号	

以上新产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产品的种类,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刊登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也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各子公司对2013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21,469.24	96,217.26	882,798.78		3,234,887.72
存货跌价准备	997,678.46	15,522,670.38		492,339.55	16,028,009.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027.67	18,169,140.50			18,390,168.17
合计	5,240,175.37	33,788,028.14	882,798.78	492,339.55	37,653,065.18

注: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锐康")自2013年10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坏账准备96,217.26元、存货跌价准备561,363.64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169,140.50元计入本期增加额,但未于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

二、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准第二条: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要求,现具体说明如下:

1、坏账准备

公司2013年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96,217.26元(成都锐康收购合并前计提,未计入本期坏账损失),减少转回坏账准备882,798.78元,依据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情况,期末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2013年度增加存货跌价损失14,961,306.74元,计提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在2013年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14,078,507.96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663,123.32元,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663,123.32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23.08%。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1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迎宾馆(花溪区迎宾馆210号,0851-5368002)。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0,31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1%。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李玲琳律师和吴林涛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本次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07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07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9.《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317,2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李玲琳律师和吴林涛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职工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刘长有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刘长有　男,4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定边县委办公室机要秘书、副主任科员;定边县油房庄乡乡长;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开发部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工会副主席。

刘长有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

月19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职工王莉女士、吴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王莉女士、吴海生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王　莉　女,46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职员,深圳市盛龙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收费员,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资产、税务、核算管理业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

王莉女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海生　男,38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开始服务于本公司,历任深圳市天地网络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市天地新型构件有限公司公司网络技术员。现任本公司内控管理部业务总监、监事。

吴海生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2013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3日、2013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3年6月8日,公司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3-19)。根据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90,259,366股。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2013年末总股本297,032,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2014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16):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91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6.94元/股-0.03元/股=6.91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90,651,230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8,202,605股,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180,897股,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25,180,897股,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2,086,831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0,651,230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